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

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到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定。经过审慎的分析与论证，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到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到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